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矿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兴业矿业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